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杨子善先生失联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5月3日获悉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失联后至今，公司尚未能了解到杨子善先生的具体行踪，也无从核实杨子善先生失联原因。

根据与公司联系的自称为杨子善先生的债权人所提供的信息，并结合公司目前掌握的诉讼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初步了解到涉及杨子善先生的债务中：股票质押的个人借款约3.6亿元（未牵涉公司），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债务本金金额约3.8亿元（未经核实）以及其他未牵涉公司的个人债务（具体金额不详）。由于无法联系杨子善先生本人，公司无法获知杨子善先生是否还有其他个人债务，也未取得上述债务的原始文件，上述杨子善先生相关债务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经核查，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是，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裁定承担责任的风险。若公司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被起诉、仲裁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公司将依法向法院、仲裁机构和债权人提出抗辩，并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受此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共有1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约5292.42万元；共9处不动产被查封，4个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

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511财保14号、15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民初7880号、8017号、8020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财保90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19财保8号）。

三、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1宗案件的仲裁材料，具体说明如下：

“（2018）长仲字第1670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医疗”）就其与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爱尔医疗诉称，其与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杨子善向爱尔医疗借款3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爱尔医疗请求裁决杨子善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14宗案件的诉讼、仲裁材料（含上述新增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经核查，公司确认上述案件所涉借款均非公司行为，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是，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承担责任的风险。若公司被判令承担了上述借款的责任而遭受损失的，将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诉讼和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杨子善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杨子善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触及平仓线，但因其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其所质押的股份暂未被强制平仓过户。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份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无法与杨子善先生取得联系。若杨子善先生的股份被平仓或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